

組織出版品

CONFIDENTIAL

司法公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司浩公報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 司法公報第二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份

## ●法規

法部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公佈  
附法部提案及議政會議決案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公佈

##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九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臨時政府令 府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委員會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十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十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表式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議決案 判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三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常會第四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常會第五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常會第六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院統計報告

河北高等法院呈送本年一月份判決及裁定清單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法部文件

法部提議廢止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等五種法令案 附議政會議決案

法部提議司法委員會擬組最高法院案 附議政會議決案

●譯叢

英國刑法綱要 續本報第一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續本報第一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名著

魏法制新律溢出於漢律目錄考

董康

論訴訟法之功用及法院結案遲緩之原因 續本報第一號 石志泉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北京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八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八號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九號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三二二號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公報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法規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間圖利叛徒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共產主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但犯罪在戒嚴區域內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前項但書規定於犯罪在戒嚴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審判本法所定各罪之軍事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檢同全案卷證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前項情形如經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出聲辯書時應一併呈送該管上級軍事機關審核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認所屬軍事機關之審判有疑誤時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定各罪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附法部提案

爲提案事查南京政府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係爲懲治犯危害民國各罪人犯之特別刑法施行以來雖頗收鎮懾之效惟其立法之基本觀念係沿襲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舊以維護所謂三民主義爲主旨際茲新政府成立之初對於該法內容自應從新檢討酌加修正以利施行茲由本部擬具該法修正草案十一條所有原法內缺漏及失當之處均經慎重研究分別補正至該法施行條例原僅有條文七條除將其中與臨時政府宣言抵觸及因原治罪法修正而不適用各條刪除外所餘不過二三條而所餘條文中如第一條關於第一審管轄權之規定第四條關於戒嚴前犯罪者管轄之規定或因立法體例或因便宜關係又均應分別歸納於治罪法修正案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規定此外別無可以獨立存在之條文擬即將該施行條例逕予廢止以免贅費所有修正原治罪法及擬廢止該法施行條例之處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附議政委員會議決案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討論事項

法部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草案十一條又擬將該法施行條例廢止請審查案 行政委

員會送議

議決 照原提案分別通過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 一 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由本人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並應蓋用團體印章註明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 呈文內應敘明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粘附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並應繕具副呈隨同呈遞
- 四 具呈人須覓具鋪保於呈尾加蓋該鋪保水印註明營業種類及其營業所所在地並其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前項鋪保應擔保具呈人隨傳隨到
- 五 書狀得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六 書狀如違背本辦法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不予收受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令具呈人補正

七 收受書狀之官署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八 具呈人呈訴事件如係假託名義虛構事實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一經查實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九五號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任命黃頴士爲司法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康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四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現行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共產黨人自首法反  
省院條例軍人反省院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 深

臨時政府令 府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據法部呈請任命馬彞德署理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九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八日

據法部呈請任命陳元魁署理北京地方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六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二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 深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特任董康兼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 深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張孝移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 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現行之禁烟禁毒兩種治罪暫行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 深

司法委員會訓令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令北京地方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金麗川呈稱爲與育嬰所姚翼唐等一案陳訴冤屈懇澈底查究等情據此查此案現在繫屬該院合行令發原呈仰卽依法辦理具報除批示外此令

計原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十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

令北京地方法院

爲訓令事據具呈人馮梁氏呈稱北京地方法院推事佟朝珍湮滅證據違法瀆職等情懇請調卷查究依法核辦等情前來業經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應予調卷核辦紀錄在案合行令知該院迅將全案卷宗檢齊送會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二三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爲訓令事本會爲甄核考績起見曾經司字第七號訓令各級法院將民刑訴訟判決文繕本

隨時呈送到會以便審核在案茲復經本會第四次會議議決各級法院於呈送判決書時應查明結案有無逾期或遲緩情形每案填表一紙附送來會以憑考核特發去表式一紙仰即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各分院各地方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案 由
	院 法 屬 繫
	名 姓 事 推 任 主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理 受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結 判
	情 遲 或 審 逾 會 形 緩 有 限 越 否
	由 遲 逾 緩 限 緣 或
	次 及 原 更 發 數 其 因 審 還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據北京律師公會呈准本會會員董康函稱現任爲司法委員會委員長應

即撤銷律師登錄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八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北京律師公會呈報會員萬兆芝請撤銷律師登錄等情業經函令布告並

註明原登錄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據天津律師公會呈報會員趙天麟董康萬兆芝請撤銷律師登錄等情業經  
函令布告暨註明原登錄名簿准予撤銷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會統一法律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次會議對於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零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民事訴訟第二審之附帶上訴應援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審判費但附帶上訴與上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參照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其審判費不另徵收

(附)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零號判例

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自無庸繳納訴訟費用



#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三次會議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敷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關於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審查報告案 朱呂議 委員提出

張委員報告 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係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江西剿匪時期由軍事委員長行營修正公布查該項條文內容均為普通刑法明白規定不過此重彼輕而已揆其頒行用意似在排除異己且施行區域僅限制匪區而為審判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又係兼行營之法官在臨時政府版圖之內亦無由存在是此種法令

因時過境遷事實上已成廢紙應予明令取消

呂委員表示 張委員報告各點本席極表贊同此種條例實無特別規定必要蓋此條例內所列罪名普通刑法均有明文規定土劣如有所犯儘可依法懲治縱謂犯罪者爲土劣應援刑亂用重之例然酌加併罰刑法上各有專條亦可視其情節加重處斷是用法者固有迴旋餘地對於犯罪之土劣卽不患無以爲相當之制裁就實體上言之自無須頒行此項條例且此項條例內關於程序之規定竟將審判權完全付與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尤爲不合查土劣並非軍人所犯又非於軍事直接有關之罪而剿匪區內亦不能視爲依法戒嚴之區域何得將普通法院之審判權奪歸軍事範圍其爲破壞審判獨立流弊滋多極應卽予廢止

朱委員表示 此項條例係在江南等省剿匪時代特別規定之件雖頒布兩年之久平津並未奉行况其所指匪區係在剿共時期所指之匪實卽共黨其後國共合一即在剿匪區內恐已早經失效現在臨時政府成立首在安定人心與民更始凡類此專就一時一地特別制定之法規時過境遷早成具文似不如悉予明令廢止一新全國耳目

主席表示 黨政府所頒類此法規多應修正或廢止其違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在法部已予修改本席主政素尚寬大如往歲南京曾設有特別法庭經本席力向當局進言終予撤銷關於此類條例即請大家再提數件一併提出議政會議

議決 黨政府頒布之條例如有類此者仍由各委員查明報會討論本件即照審查案由呂委員擬具說帖以便提出議政會議

▲常會第四次會議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敏

記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 變更養子女身分判例請付審查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報告 最高法院近年判例認養子女僅與養父母發生收養關係對養父母

之父母及兄弟等則謂不能概從同論本席按此例與民法以家爲社會組織本位之主義牴觸民法第四編第六章於家特設一章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此項家屬各應依其身分對家長及家屬相互間有一貫之稱謂譬如養父母之父爲家長養子女之養父母當然爲家長之子及子婦而養子女卽爲家長之孫或孫女養子女不能僅對其養父母有一收養關係而於家長之祖父則視同陌路也養子女在法律上應負之扶養義務亦依上述一貫之身分與婚生子女發生同一結果家族主義之精神理當如斯今院例關於此點乃取相反之見解似有未合最高法院此例雖爲否認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地位繼承權而設然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否與其父母之親屬發生一貫之身分關係顯屬另一問題似難將兩者揉雜一處以求解決可否將最高法院此例交付審查提請公決

議決 由呂委員先行審查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二 變更物上請求權判例請付審查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報告 最高法院近年判例認物權效力卽物上請求權亦能適用消滅時效

之規定本席按物上請求權爲學術上一種用語其對象係指民法第七六七條所定事項而言例如物權人對無權占有或侵奪財物者請求返還其物或於妨害所有權者請求防止危害之發生等是上述請求作用係與物權相終始在對方（即指無權占有或侵奪財物者而言）未依取得時效取得其物權以前不能依消滅時效剝奪物權人之請求權限民法第七六七條縱載有請求字樣其性質實與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二八條所載請求權大異乃最高法院認兩者爲同一性質其見解殊屬失當可否將此例連同前案一併交付審查敬請公決

朱委員問 變更判例茲事體大以前司法院均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且須以具體案件爲前提現在是否對於凡最高法院已不適用於現時之判例自動的均予逐件變更或尙須有具體案件發生時再爲辦理應有一定標準方可進行

劉特約員答稱 查變更判例一項載入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大約係由司法院之制度採取而來依現制言最高法院非如前大理院之有統一法律解釋權限故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廿五條定明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

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不過請求解釋某項法律問題或變更某號判決例實際雖多由他處發動然不得謂統一法律解釋必出於被動之一途故司法院若認某號判決例有予變更之必要縱使最高法院院長未曾提出前項請求儘可自行依法召集此項會議以期貫徹統一法律解釋之精神去歲擬定司法委員會組織大綱之際有人對於變更判例一項甚表反對以其有干涉審判之嫌故也本席遂於起草會議規則時就此點加以注意定明變更判例係用統一法律解釋之形式僅在司法委員會公報發表法院縱以抽象理論函詢本會意見亦不作答蓋亦防微杜漸之意也

議決 由朱委員先行審查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臨時動議

一 高等法院送會民刑各案判決文大體已經審閱應如何辦理案 朱委員提出

朱委員報告 高等法院所送一月份之民刑各案判詞經本席逐加核閱均係細微案件想因時局關係故無重大案件各案判詞雖用語詞間有不甚妥帖但均屬小節無

關大體應否加以批示指示或閱畢存案敬請公決

主席表示 本會職司考績對所屬應加審核爲使各級法院辦事益加奮勉計對此應有批示即請朱委員先行分別按照(一)期限(二)有無延滯情形(三)上級法院發回復審日期規定一種表式令知法院嗣後呈送此項判決文時逐案填明已送判決文者亦應補送各表俟到時再爲詳核

呂委員表示 本件先交甄核科辦理

議決 原件交甄核科辦理並由朱委員規定甄核表式隨時查填以憑考核

▲常會第五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主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秘書黃穎士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陶秘書長赴塘沽公幹今日常會由秘書黃頴士代表列席

討論事項

一、變更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自無庸繳納訴訟費用判例請付審查案 劉特約員提出

張委員報告 劉特約員提出本案係主張附帶上訴亦收訟費其書面報告如左

按前例見前大理院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九〇號裁決（最函部行字第一七七號）迄今尙予沿用曩因向訴訟當事人催繳訟費須函託各高等廳轉飭各地廳及縣署送達裁決極費時日往往於上訴理由及訟費催齊之後忽因被上訴人一方提起附帶上訴書記官不能不向庭上撤回正在裁判中之卷宗又予催徵訟費者當時爲易於清理積案起見遂創此例惟依法律而論附帶上訴與上訴縱有從屬關係其實質則與通常上訴事件無別民事訴訟法中所設上訴各規定除有別種明文外當然適用於附帶上訴今民事訴訟法關於附帶上訴之轉別規定如第四五七條第四五八條既未定明無庸繳費則依前開說明附帶上訴自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所定標準照繳審判費用原例僅就從屬關係一點之論遽取相反之見解於法似嫌失據且催繳訟費究不乏

別種救濟辦法茲爲整頓法收及限制纏訟計似有變更舊例之必要抑又有陳者附帶上訴若與上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應否比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所定解作不另征收審判費用於變更舊例時將其除外應請一併交付審查

議決 由呂委員先行審查下次常會提出討論

二、關於北京地方法院推事佟朝珍承辦馮梁氏自訴甯慰然侵占一案審查報告案 延

第一次會

議決 將本會審查意見書連同原卷送請法部查照辦理

三、擬定結案表式訓令法院於呈送判決書時每案依式查填附送本會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修正通過

四、擬令各級法院自一月份起將每月收結案件暨各項經費收支欸目統計逐月繕送本會以憑辦理案 主席提出

朱委員表示 經費統計可以稍緩本會爲考核所屬對於各級法院民刑案件應分別案由種類人數性別年齡以及環境關係等規定表式令飭各院按月填報以憑考核將

來修訂法律亦可資爲依據

張委員表示 此種調查表可參照日本最新式表格辦理

主席表示 即請張委員調查該項表式商同統計科辦理

議決 經費收支統計暫緩再議先由會規定民刑案件調查表式訓令各級法院逐月填報以便編製民刑案件統計

五、據山東濟南治安維持會會長馬良等電請加委張超驥等爲山東司法籌備委員會主

任委員案 主席提出

呂委員表示 民國元二年間江蘇直隸及其他各省皆曾設有司法籌備處其處長間有由外省當局推荐者然亦由中央政府加以任命主管籌款用人一切事宜其後各省高等審檢廳漸次成立乃將司法籌備處撤銷關於處長主管之司法行政事宜劃歸高等審檢兩廳長官接管查當時採用此種過渡辦法似未見有何流弊現時外省司法亟待籌備之情形似與民國初年大略相同本件擬請委員長商同司法部朱總長援據前例參照現情酌定一種辦法俾外省與中央政府關於司法之一切事務較易進行

朱委員表示 現在山東省公署雖尙未成立但司法不可一日中斷魯省既請示前來其列名各員亦多爲現在法官或曾供職該省法界之人應請轉商朱總長設法與之接洽將來司法事務推行必多順利

主席表示 可由本會函復馬良先致慰勉馬等電呈函送法部辦理  
議決 先由本會函復馬良原件函送法部辦理

▲常會第六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 席 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劉志敦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事項

一、審查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二三七號判例應予變更之審議案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此案乃本席奉派審查之件除審查結果另具意見書外茲將本席所有意見爲簡明之報告如下查本件判例內容因養子女之身分關係而涉及（一）親屬（二）繼承兩項問題此兩項問題之解決結果影響甚大本判例之否認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能與婚生子女同其親屬關係並否認養子女所生之子女有代位繼承權係由於重視血統之故驟觀之似非於法無據但查現行民法係採用家族制度所謂家者即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則凡同居一家之人原則上當然彼此互有親屬關係今養子女既經法定即從收養者之姓其與養父母之關係復經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而事實上又往往與養父母及其親屬同居一家朝夕相見休戚相關似此情形而謂其對於此項同居之家長家屬除養父母外一概視爲陌路之人彼此不生關係已爲情理所不容且查現行民法雖不取宗祧繼承然社會上本於歷久相傳之禮教風俗仍屬重視立後承祧凡無子者必以同宗昭穆相當之人立爲繼子乃不可掩之事實故法律上所稱養子實有多數繼子在內此項同宗過繼之養子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兄弟等親屬本有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之

關係今乃因養子名義而概予抹煞徇名忘實一至於此其爲不近情理更可斷言故本席認爲原審議案關於親屬問題之見解洵屬正當至於繼承問題則與親屬問題有連帶之關係親屬問題既經合理解決則繼承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本席特就原審議案補充關於繼承問題之意見查民法第一一四條關於代位繼承之規定係以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爲其要件而養子女之繼承順序依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明明與婚生子女同則養子女雖非法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要爲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卽無否認其同爲法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理則其所生應與養親發生親屬關係之子女卽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於法應有代位繼承權亦自片言可決本席綜據上述理由認該判例實有全部變更之必要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呂委員審查報告意見書 查該判例以養子女與養父母並非直系血親之親屬遂否認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能與婚生子女同其親屬關係並以養子女所生之子女原非法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遂否認其有代位繼承權驟觀之似不爲全然無據惟按現行民法明明採用家族制度養子女既與養父母同爲一家之人豈

能獨斥諸家制範圍以外而民法第一〇七七條明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則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因養父母之關係而發生之親屬關係亦應視為與婚生子女相同自屬當然之解釋該判例乃拘牽該條文義認為養子女得與婚生子女同其關係者僅以其本身與養父母間為限而與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間不生何等關係謂非顯違關於家族制度之法理而何且按現行民法所稱養子女實有多數同宗過房之繼子併包在內（按宗祧繼承雖為現行民法所不取然社會上本於歷久相傳之禮俗仍屬重視立後承祧故於法概稱為養子其實則為繼子居多也）此項同宗過繼之養子對於養親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本有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之關係果如該判例所云養子對於此等親屬不能與婚生子女同其關係是其本有之親屬關係將因養子名義而悉歸消滅矣其非情理所容許尤可斷言據此足見原審議案所謂「養子女於養親之父母應視為己之祖父母養親之兄弟應視為己之伯叔養親之子女應視為己之兄弟姊妹」等語於法於理均屬允洽至關於繼承問題依民法一一四二條第一項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

生子女同則養子女雖非法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要爲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卽無否認其同爲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理而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生於收養關係成立後者必須採用原審議案之意見視爲應與養親發生親屬關係方與關於家族制度之法理相符則依民法第一一四〇條之規定焉能獨於養子女所生之子女否認其有代位繼承權（按民法第一一四〇條規定係以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爲其要件養子女之繼承順序既經法定與該條第一款所列者相同則養子女所生之子女依法卽難否認其有代位繼承權而其是否養父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在所不問）該判例此點見解於法亦難謂合故就審查結果言之該判例似有全部變更之必要變更之要旨似可認定一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應有之親屬關係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所生之子女亦應與養親發生親屬關係而於法應有代位繼承權一鄙見若此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呂委員修正意見書 按民法第一〇七七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原則上既應與婚生子女同自無偏重血統而否認其與養父母之親屬發生親屬關係之理故依

公報

該條之當然解釋養子女對於養父母之父母子女兄弟等親屬自應與婚生子女同其親屬關係即養子女於收養關係成立後所生之子女亦應與養父母發生親屬關係方與立法本旨相符又按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明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是養子女雖非直系血親卑親屬要難謂非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難謂非合於第一一四〇條規定之要件故其所生應與養父母發生親屬關係之子女自可援用該條規定取得代位繼承權

右係關於養子女身分問題原判例變更之要旨修正稿 世芳記

朱委員表示 原案暨報告意見書本席已逐細閱過毫無問題實有從速變更之必要蓋此項判例不適民情所受影響至為重大惟變更判例應用何種方式尚須縝密討論主席表示 變更判例應用何種體裁即請劉特約員擬具方式下次會議提出討論劉特約員表示 本席對於呂委員報告各節極表贊同此次變更判例係本會自動似可用統一法律解釋之形式在司法公報發表縱他方函詢本會意見亦可不必作答惟本案通過後請稍予保留時日詳加研究再行發表

議決 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

二、審議變更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九〇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此案亦係本席奉派審查之件除審查意見另具文書報告外茲就所見簡略報告如次查民事訴訟之附帶上訴應否徵收審判費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上雖無明文然依現行法例民事訴訟原則上概須徵收訴訟費用而附帶上訴之效力實質上固與上訴無異有時且可視為獨立之上訴則其審判費之應援例徵收初無疑義前大理院於此問題未必見不及此其在民國十四年間所以創為本判例者並非本於法律上之見解而係出於事實之原因蓋彼時第三審催收上訴訟費手續極為繁難往往稽延時日若復徵收附帶上訴之訟費必致碍及審判進行故為使積案易於清理起見特設此例以資救濟惟查現行民訴法明定第三審不得為附帶上訴則當時所慮礙及審判進行一節已屬根本不生問題而在第二審法院則於訟費之徵收較為便利不必多此顧慮而拋棄正當之法收原審議案認為本判例應予變更自非無見至於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與上訴相同者參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關於反訴與本訴標的相同之

規定其附帶上訴之審判費亦應免予徵收原審議案謂變更前例時應將此點除外亦屬合理故本席依審查結果擬定變更要旨如下即「民事訴訟第二審之附帶上訴應援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徵收審判費但附帶上訴與上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參照該規則第四條規定應予免收」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呂委員審查報告意見書 查現行法例法院受理民事訴訟原則上概須徵收訴訟費用故關於訴及反訴上訴抗告聲請聲明等事項均應由其當事人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分別預繳審判費而附帶上訴之應否繳費該規則並無明文但按附帶上訴之效力實質上固與上訴無異有時且可視為獨立之上訴則其在民訴法上未經特別規定之情形自應適用關於上訴之規定即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徵收附帶上訴之審判費此當然之條理也該判例徒以附帶上訴與上訴有從屬關係為詞認為無庸繳納訟費於法未免失據且按現行民訴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明定第三審不得為附帶上訴則前大理院當時恐因徵

收附帶上訴之訟費致礙及審判之進行一節在現時第三審法院根本不生此種問題而在第二審法院則於訟費之徵收較爲便利不必爲此顧慮拋棄正當之法收是該判例事實上之效用亦已因時過境遷而歸於消失有何沿用之必要原審議案認爲應予變更洵非無見至於附帶上訴與上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參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關於反訴與本訴標的相同之規定其審判費合在免繳之列灼然無疑原審議案謂變更舊例時應將此項情形除外亦屬合理茲就審查結果謹陳管見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民白志成條陳司法意見案 主席提出

主席表示 所陳各節本席早有計劃惟茲事體大非本會獨力所能辦理須會部各方聯合籌商通盤計劃所呈即予批示以後凡不切實際之陳請似不必提會討論  
議決 批示所陳不爲無見留備參考

臨時動議

一 請以董康爲最高法院院長張孝移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請追認案 主席提出

議決 追認

二 擬以董康呂世芳朱頤年兼任最高法院推事張全(原名允同)于光熙董邦幹張潛(

原名耀鸞)何承焯衛權臨爲最高法院推事張承運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桂步

驥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案 主席提出

議決 通過由會提請簡任

# ● 法院統計報告

## ▲ 河北高等法院呈

爲呈送事案查前奉

鈞會司字第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秘書廳組織大綱第五條設甄核科職掌定有考績事項本會於本日開第一次會議討論辦法議決應令各級法院將民刑訴訟判決文繕本隨時呈送到會以便審核業已通過爲此合行令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檢同民刑各庭本年一月分判決及裁定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附呈訴訟判決及裁定八十三份 清單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李 棟

謹將本院民刑各庭員本年一月份判決裁定數目開單伏祈

鑒核

計開

民一庭庭長 徐九成裁定一份

推事 葉俊判決二份裁定四份

推事 胡詠業裁定四份

民二庭庭長 徐騷遠筆錄節本二份

推事 李正春判決二份裁定七份

推事 馮用之判決一份裁定八份

民三庭庭長 吳煥仁判決二份

推事 王登判決五份裁定二份

推事 俞翼判決四份裁定四份

刑一庭庭長 張耀鸞判決四份

推事 陳柏謙判決六份裁定四份

推事 薛長炳判決五份裁定三份

刑二庭庭長 衛權臨判決二份

推事 宗永琳判決七份裁定一份

推事 張 昱判決二份裁定一份



## ●法部文件

### ▲法部提議廢止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等五種法令案

爲提案事查南京政府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所定之陪審辦法係以各省高等法院分院所在地之國民黨黨員爲陪審員不惟陪審辦法在我國係屬創舉行之未見其利徒貽侵害審判獨立之嫌且現時黨政業已崩潰所有該法各規定均成具文卽該法事實上亦等於失效又同年九月十三日南京政府司法院公布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原係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補助法該陪審暫行法既失效用則施行細則自更無存在之餘地次查南京政府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共產黨人自首法係爲獎勵共產黨人自首起見所訂定之特別法惟罪犯自首在刑法第六十二條原設有減刑規定共產黨人自首者事同一律初無於刑法外另設專法規定之必要若犯情可以憫恕減刑後猶嫌過重依刑法酌減條文亦尙可以救濟倘必如該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按其情形區分爲得免刑得減刑或緩刑得免執行刑罰之全部或一

部等差別不特劃分太密易爲奸狡之徒巧於趨避者所利用且其中免刑緩刑及免除執行各規定亦嫌過於寬縱反不如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簡當本法在根本上既無可取其內容亦屬冗贅自應一併廢止又同日南京政府修正公布之反省院條例及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軍人反省院條例其主要目的係爲感化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各罪之受刑人而設查現代刑事政策對於執行自由刑之罪犯原採感化主義關於教導訓誨以及攷核獎懲各節監獄規則及軍人監獄規則均已設有詳密之規定殊無須對於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各罪之罪犯特定專法設立專院致涉駢枝而滋糜費矧各該條例所稱之感化就其訓育人選及課程教材各規定觀察純係以灌輸國民黨黨義爲宗旨核與臨時政府之宣言亦屬顯相牴觸以上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同法施行細則共產黨人自首法反省院條例及軍人反省院條例五種法令本部擬悉予廢止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附議政委員會議決案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討論事項

法部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同法施行細則共產黨人自首法反省院條例軍人反省院條例五種法令均與臨時政府宣言牴觸擬予廢止請審議案 行政委員會送議

議決 卽予廢止

### ▲法部提議司法委員會擬組最高法院並酌編概算案

我國讞制係分三審若闕其一獄卽難具蘆溝事變後最高法院形同解散各地積壓第三審上訴案件甚多無論刑事候審人不能久繫卽通常事故之爭執亦因閱時過久而事證全湮其因程叙問題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懸案以待終審法院之裁示者更不知凡幾卽以河北高等法院一處而論每日判結第二審案件十餘起而無上訴之途案牘壅滯如斯尙無專署主管其事非細故也現在新政府旣已成立亟應籌慮及此藉資補救本會斟酌現狀組織最高法院院撥用少數經費並配置少數合議推事承辦第三審上訴等案件是否有當還請公決

### ▲附議政會議決案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 討論事項

法部以各地積壓第三審上訴案件甚多經司法委員會籌辦組織最高法院以資補救並酌



譯林叢

人住所鄰近屬區之假釋官吏選任之但在特別情形下不在此限

(六) 犯人經諭令假釋時如不能依法具結覓保者雖無其他犯罪情形仍得處以原刑在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犯應行送入習藝所者亦即解送

### 第三十二條 輕罪之罰例

(一) 凡輕罪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應處罰金勞役徒刑或徒刑兼作苦工以及特種法定處罰時法院得令犯人依法具結而假釋之

(二) 凡輕罪除依一八六一年施行之刑法總則應行處罰者外得加判或易科罰金並令犯人依法具結另覓妥保其不能覓保者得處一年以下之拘禁

### 第三十三條 累次科刑

(一) 重罪犯因他罪而已被判處監禁者法院得於前刑執行終了時對後罪處以徒刑如犯人已被判處勞役或徒刑而其後罪應處勞役者亦應於前刑終了時再處勞役此項前後科刑其合併之刑期得超過各該罪之原刑

(二) 累犯輕罪得分別判處其刑惟其前刑未經終了時他刑不得開始

第三章 一般例外

第三十五條 例外定義

任何罪有下列之各項定義者取得左列之一般例外但有相反明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未滿七歲之幼年

未滿七歲者之行爲不爲罪

第三十七條 七歲與十四歲間之幼年

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爲不爲罪但能確實證明該犯有充分能力知其行爲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精神病

(一)凡出於任何關於心神喪失耗弱錯亂等疾病之行爲不爲罪

甲、不知其行爲之性質及程度

乙、不知其行爲係屬錯誤

丙、不能抑制自己之行動但自制之缺乏因自身之過失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該項疾病如在事實上對於上述之行爲之一種或其他結果與其心神不發生關係者雖其精神受有疾病之影響仍應構成犯罪

(三)犯人因其行爲或不行爲被控而有精神病之證據者依法不負責任惟如陪審官認爲該犯之行爲或不行爲在精神錯亂中者除於其意見書中陳述該犯之行爲或不行爲係出於精神病外仍應依其犯罪之事實依法論罪此種犯人法院於未得國王諭旨前應將該犯押送於刑事犯精神病者之收容所

#### 例解

一、甲於心神迷亂時誤碎一瓶以致乙於死甲之行爲不爲罪

二、甲殺死乙而明知其爲殺人又知其行爲爲違法但其精神耗弱不如常人之能認清其行爲之性質及結果甲之行爲不爲罪否則仍爲論罪

三、甲殺死乙而明知其爲殺人又知其行爲爲違法但甲因精神喪失而生錯覺誤認爲遵從上帝命令殺乙以拯救人類此種行爲是否犯罪應以甲之錯覺之內質爲斷如其錯覺爲違法仍應論罪如爲違道則不爲罪

四、甲因精神病之衝動以利器刺乙其行爲不能自制甲是否犯罪應準用本條（

丙）項

五、甲因精神病之衝動以利器刺乙其行刺之動機以爲己身將被乙所殺而致死

亡甲之犯罪亦準用（丙）項

六、甲因病態心理深冀致乙於死而此種心理竟不能自制而將乙殺死甲應論罪

七、精神病院中有病人甲因錯覺誤以己之手指爲玻璃所製而毒殺其看護以復

仇甲之行爲與其錯覺無聯帶關係自應論罪

第三十九條 心神健全之推定

任何人應視爲心神健全者並對其一切行爲須負責任如犯人對其行爲表示不能負責時應明白舉證而陪審官尤須注意其在法庭上之舉動及態度

第四十條 酗酒

（一）凡自動酗酒者對其因酗酒致心神喪失之行爲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但非出於自動或自動酗酒而因疾病以致心神喪失時準用該條規定

(二) 凡具有故意犯罪之目的而其犯罪又適在酗酒之時蓋欲藉酗酒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則其是否早具此項目的應由陪審官審定之

例解

一、甲於自動酗酒後以槍殺乙其殺人行爲雖不自知仍以殺人論罪

二、設有人以酒授甲詐稱爲藥甲於沉醉後以槍殺乙其殺人行爲又不自知則不爲罪

三、甲於自動酗酒以後見乙至前誤爲野獸向已搏噬於極度驚恐下致精神錯亂將乙殺斃應不爲罪

四、甲於酗酒後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乙如經以預謀殺人罪對甲控訴則甲是否有殺乙之故意應由陪審官詳密偵察之

五、甲以殘暴之方法重擊乙乙因傷重致死甲對其故意殺人一點如能證實其確因酒醉而出於不自知之行爲即對其傷害乙一節亦有同樣抗辯甲不負故意殺人之責

第四十一條 已嫁女子

婦女在其夫前犯罪依法本有爲其夫勒迫犯罪之推定此項推定現已廢除但婦女除叛逆及預謀殺人外如該罪確係在夫前所犯則犯罪事實係受其夫勒迫一節仍得爲其有力之抗辯

第四十二條 強暴脅迫

凡從犯及第二級之教唆犯如其犯罪原因能證明係受他人以加害性命或重大傷害所威脅並非出於自願者不罰但其加害之威脅非指目前或被威脅者非其本夫不在此例

例解

- 一、甲乙丙共爲反叛行爲強丁加入叛軍否則處死丁於參與反叛工作中甲乙丙之威脅繼續不絕丁之行爲不爲罪
- 二、某暴徒欲非法擊毀他人之打穀機逼令數人同去令各人以鐵鎚擊之其中被逼之甲乘機逸去其行爲不爲罪

第四十三條 緊急避難

(一)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不可避免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

(二) 此項法例適用至何種限度殊難明白規定惟當海船遇險水手爲避免餓斃殺食同僚者仍應依法論罪

例解

一、某省長以極端違法之手段壓迫議會該議會爲維護全省利益計將該省長廢置拘禁此種行爲如係一種不可避免之緊急處分則議會不負刑事責任

二、甲乙二人於船覆後共攬一木板漂流而木板僅容一人盤據甲推乙落水溺斃甲之行爲不爲罪

第四十四條 不知法令

(一)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對某種行爲須具有故意或其他目的等要件始能構成犯罪或不犯罪者則其是否具有故意或其他目的應深加注意

(二) 某種行爲本不違法如在繼續進行中因法令之公布而認爲違法者則推定立法意旨對此種行爲應予以相當期間俾令終止結束如因不知法令之公布而仍繼續進

行並不於相當期間終止結束時仍應論罪

例解

一、某外國人甲不知英國法令與乙決鬪將乙殺死縱該甲誤認決鬪殺人爲合法行爲仍應以殺人論罪

二、獵人甲於某禁地張網捕鳥經守者乙根據禁捕條例將網取去甲不知有此法令並以強暴手段向乙奪回其網乙對甲之奪網行爲按強盜罪控訴則甲不知法令是否負責應審究其奪網目的是否爲恢復其所有物之權利以爲斷

三、甲指揮某船出發航行於繼續進行中適有擄人勒贖條例公布依該條例甲之航行爲違法但甲對此項法令絕不知情則甲是否犯罪應審究立法本意是否准其於不知法令時繼續航行一點以爲斷

第四十五條 不知事實

(一)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依照普通原則均推定其確信其有該項事實之存在

(二) 某種違法行爲如按法令規定須另有其他事實存在始能構成犯罪者則法院判斷

丁 | 亥 | 六 | 辛 | 丁 |

民之在英屬印度外犯罪者(二)英國人民之在印度王公或會長領域內犯罪者(三)女王之英籍或外籍官吏之在印度王公或會長領域內犯罪者(四十三)關於英國人民於國外犯罪而制定之英國法律多係訓令口吻英國議院確有權力爲其國外臣民制定法律根據國際公法一國之國主須尊重其本國外各國國主之臣民及權利此乃定例但英國議院不欲爲其國民在國外犯罪事項多立法律其迄今業經制定之刑罰僅及下列各罪(一)海上罪(二)謀叛罪(三)故殺及誤殺罪(四)販奴罪(五)違犯爆炸物運輸條例罪(六)偽造及偽證罪(七)重婚罪(八)違犯外國就役條例罪引渡外國犯人歸其本國就審之條例雖已實行而拘傳外國犯人至英屬印度法庭受審之明文則始終尙未正式規定(四十四)條理本條之目的在於制定法律以謀在英屬印度域外犯罪而宜在英屬印度域內審判制度上之劃一既非准許某法庭應審其案亦非指定某罪在所應審只制定如須審判時須依照本法典一國對於在其領土管轄權範圍地外之犯罪者究竟有否懲罰能力關於此等問題法家意見頗不一致一派則謂既有條約及協定之約束一國之司法權力與其立法權力範圍同一廣大是以一國不能懲罰於其領土管轄權範圍地外

所犯之罪另一派法家則側重犯人應在本國法庭受審之制以增益其裁判權

第四條 本法典之規定於左列各人所犯之罪亦適用之

(一) 在英屬印度外英女王治下之土著印度人民

(二) 在印度王公及酋長領域內之他種英國人民

(三) 在印度王公及酋長領域內英女王任命之英籍或外籍官吏

說明本條稱罪者謂在英屬印度外所犯之罪使斯罪而犯在英屬印度內時則可依本法典逕行處斷之例解(一)某甲係土著印度苦力在東非大英保護國烏干達犯故殺罪在英屬印度被發現之地即可審讞之(二)某乙係歐產英人在印度北部大英宗主國之喀什米耳境內犯故殺罪審讞亦同前例(三)某丙係一外籍官吏供職於北印中部之潘乍伯政府在該省之金得城犯故殺罪審讞亦同前例(四)某丁係英國人居住中印印多耳王公采邑內教唆某戊在孟買犯故殺罪某丁實犯教唆故殺罪

摘譯原註(五十三)歐系英國人民依據英國習慣法之解釋凡生於英格蘭在大英聯合王國或其自治領內歸化或久居之英王治下人民皆可稱為歐系英國人民依印度刑事

訴訟法之解釋英人之國籍可由父母本身而推延包括其子及孫稱居住者謂長久居住視爲家鄉其爲營業或任職而僑居者不在此例居住五年以上者即可爲歸化之一種資格（五十四）土著印度人民本人生身並久居於英屬印度而其父母則生於英格蘭者既可稱爲歐系英人又可稱爲土著印人其於法庭審判時可自由選定其國籍（五十八）外國人與英國同盟印度王公或酋長治下之印人實非英王治下之印人此等人民在英屬印度內犯罪時可依本法典第二條之規定而起訴之但其在英屬印度外犯罪時則本法典無適用之餘地如係逃入英屬印度時可依引渡條例而處理之但以特別規定之重大罪情爲限如在自主邦或公海上犯罪時英屬印度法庭可否審讞之尙有問題在焉依印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可由其犯罪行爲地方或犯罪結果地方之法庭調查而審判之該犯落於任何一方法庭之管轄區內卽由該法庭調查而審判之（五十九）但其身雖在英屬印度內而犯罪則全在英屬印度外者或其行爲在其本國不認爲罪者英屬印度法庭皆不得審詢之其正犯在英屬印度外而其從犯在英屬印度內者雖可得而審詢之然旣不能處斷其正犯而徒誅求其從犯亦只庸人自擾之舉耳是以置

而不問惟於故殺罪海上盜賊罪販奴罪唆助友邦人民謀叛罪因係國際公法認爲重大罪情故採嚴格就地審判以處理之耳(六十五)印度王公及酋長治下之人民爲營業而久居英屬印度之邊陲者不得因其久居而認爲英王治下之印度人民蓋除正式歸化外長久居住殊不足以取得英國之國籍也(六十七)英女王任命之官吏本法典之規定雖可施及女王任命之官吏然英屬印度之法庭則無審判此種官吏之權必先控訴之於倫敦之英王公庭而後可(六十八)裁判權及訴訟手續在英屬印度內犯罪者本法典已有詳確規定當無問題在英屬印度外犯罪者尙分下列四種(一)其他英領內在此種領域內犯罪者不問其係英籍或印籍俱依該地法律處斷之如犯罪後而離該地逃往外國或自主邦或另一英領時可依逃犯交換條例或引渡條例而起訴之(二)自主邦內(七十)歐系英人或英王官吏於英國同盟之自主邦內犯罪者英屬印度之高等法庭有英大理院特許權者可審判之其於該自主邦外犯罪者英屬印度之高等法庭本無審判權其可否審判須由印度總督而定之(三)外國內(七十二)除前述與英爲同盟或宗主之自治邦外尙有東方奉基督教與非基督教之國家於此種國家中英國用政治或商業或宗

教方法已取得情況不等之治外法權在此種國家犯罪之歐系英人得由英國領事法庭  
審判之(四)公海上(七十四)海上航駛之船艦實同浮島亦爲其本國領土之一部故其  
國之裁判權亦與之俱存特因地因人而略有差別耳欲確定某船有英國裁判權者該船  
須有英籍船主揚英旗用口頭宣示或提出船照以證明其國籍其船主非英人者其船之  
英國裁判權仍不成立旅客之乘該船者須服從英國之裁判權蓋既受英律之保護當然  
須受英律之拘束與處斷(七十五)其於水陸交接之地先年專受海上裁判權之處斷近  
則亦可由陸上地方法庭之協助審判矣(七十七)惟其行爲之爲罪須依英律其控告與  
審判須依本法典而其訴訟須依印度訴訟法

第五條 本法典無意廢棄變更停止或影響維廉四世三年四年單行法第八十五章之規  
定英國議院繼前法所通過涉及東印度公司及其領域與居民之各法令以及女王治下  
現役官兵譴變及私逃懲戒除例與夫特別法及地方法

摘譯原註(七十八)本條所列前三種之法俱係英國制定當然不能爲印度立法所影響  
(七十九)其後一種所列之特別法及地方法本自成系統之詳細法律本法典亦不便消

# 英國民法綱要

原著者英國(堅克氏)(EDWARD JENKS, M.A., B.C.L.)  
譯者張鼎銘

## 第一章 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一條 權利能力

人之能力始於出生但胎兒就其特種權利(請參照本法第六十三條)為限法律上與已出生者受同一之待遇法律能力非屆成年不得完成

法律能力一語英法上有兩種意義一為權利能力(或稱為消極能力 PASSIVE CAPACITY)他為行為能力(或稱為積極能力 ACTIVE CAPACITY)前者於出生時即能享有後者非屆成年不能完成

#### 第二條 成年

第二十一歲生日前一日起為成年

#### 第三條 限制能力

公報  
英國民法對於左列各款之人之法律能力加以不同之限制

(一) 受反叛或重罪之宣告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未成年人

(四) 精神錯亂者

(五) 被宣告破產而未解除者

(六) 已婚之婦人

(七) 外國人

英美法中所稱之重罪乃指殺人罪放火罪強姦罪以及強盜等罪情節之重大者而言  
第四條 住所

有完全權利能力者以設立家庭之意思而居住於一定之地域時即於該地取得住所至其取得其他住所時為止一人同時不得有兩處住所

「住所」為一般所公認之用語其觀念於民事事件甚為重要然在英法上尚不十分明

確故解說仍屬困難近來猶以「家庭」一語之定義常隨社會習慣之變化而變遷固不能一概而論

第五條 精神病者之住所

精神病者不得變更其因精神病而受居住限制時之住所

第六條 職務上之住所

服務於皇家海陸軍者不問其駐在何處均以其入營服務時之英屬之地爲住所

第七條 妻之住所

妻之住所不問其事實上居住何處均以其夫之住所爲住所

第八條 未成年人之住所

未成年之婚生子之住所父在時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父已死亡者以母之住所爲住所但其母因詐欺目的而變更住所者不在此限未成年之私生子以生母之住所爲住所母已死亡者以母最後之住所爲住所

第九條 無父母之子之住所

未成年之婚生子之父母均已死亡者以父母任何一方在後死亡時之住所爲住所至於監護人(非被監護人之母)是否得變更被監護人之住所一節猶屬疑問現在尙無定例可稽

第十條 未成年人之住所變更

未成年人不得以自己之行爲變更其住所

第十一條 原籍

以自己行爲取得之住所因有意拋棄而離開者於未取得新住所前回復出生時之住所

第十二條 失蹤人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者視爲死亡惟法律並不推定其死亡於特定時日因環境關係失蹤者縱在失蹤中其經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同時死亡之推定

二人以上同時遭難者法律不得推定其死亡之先後

本條規定如係兩人以上關連之案件每感不易解決結果常使生存者之權利關係無

名著

●名著

▲魏法制新律溢出於漢律目錄考

董康

魏命司空陳羣等定法制新律大致刪約舊科旁採漢律其事詳晉書刑法志究竟依據漢律  
增出若干篇頗有研究之必要茲先列二律篇日用資比較

漢律九章 亦詳晉志

盜律 賊律 囚律 捕律 雜律 具律 戶律 興律 廐律

按漢律純依李悝法經六篇改以律字質言之於具法後續以戶興廐三篇也而晉志引  
序略謂「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本義」殊失鄴侯  
制律時規隨之本意

魏法新律十八篇 分新增及漢律原目爲二類

(甲)新增

刑名律 爲第六之具律移冠於首

劫略律 為盜律之劫略恐獨和買賣人科之持質等款

詐律 詐上疑 每偽字 為賊律之欺謾詐偽諭封矯制囚律之詐為生死令景之詐自復免等

款

毀亡律 為賊律之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諸亡印金布律之毀傷縣官財物等款

告劾律 為囚律之告劾傳覆廐律之告反逮受 下文亦 稱逮驗 科之登聞道詞等款

繫訊律

斷獄律 右二律為囚律之繫囚鞠獄斷獄興律之上獄科之考事報讞等款

請贖律 為盜律之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之假借不廉令乙之呵人受錢科之使者

驗賂等款

興擅律 為盜律之勃辱強賊興律之擅興徭役具律之出賣呈科之擅作脩舍等款

留律 留上宜 有乏字 為興律之乏徭稽留賊律之儲時不辦廐律之乏軍之興舊典之奉詔

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之小愆之反不如令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要斬減以

丁酉詔書等款

驚事律 爲廐律之驚事告急與律之烽燧及科令等款

償贓律 爲盜律之還贓畀主金布律之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之平庸坐贓等款

免坐律 用張湯趙禹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

按序略云「凡所定增十三篇」而綴以律字者僅十一以實際數之前「云故集罪例以爲刑名冠於篇首」是當爲律之第一篇下云「故分爲繫訊斷獄律」此明從囚律分爲繫訊及斷獄二律觀晉律梁律亦依據新律如此分目去郵驛變事二令適符十三篇之數也

(乙)漢律原目

盜律 賊律 捕律 雜律 戶律

按序略云「故就五篇合十八篇」是五篇者卽右之所餘數也

據上之研究應定魏法制新律篇目如下

刑名 盜律 賊律 劫略律 詐律 毀亡律 告劾律 請贓律 興擅律 留律

驚事律 償贓律 雜律 捕律 繫訊律 斷獄律 戶律 免坐律

然昔人於此律之目亦有別主一說而未諦切者

一爲唐六典之注 (卷六)魏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

按注爲玄宗時李林甫撰晉書則題唐太宗御撰其中如具律之改刑名及廐律之除留律及免坐之增定而均遺之何也

一爲律目考 (魏律十八篇按語)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僞即詐律疑志奪此外有留留上當律免坐律留律志有乏字

言別爲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囚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擅興當即興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律戶

律二篇除廐律一篇改爲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

故

按是考歸安沈家本撰細繹本條之大旨無非除廐律而增免坐律以補其缺既與六典注立異而以留律志言別爲之謂不在正律之內然別之義與分同若認爲別出單行亦涉傳會况「別爲之留律」文義晦澀之字明爲乏字之訛也

要而言之讀古人書決不可拋棄時代性晉書所引序略其出於曹魏人之手無疑字句訛奪容須糾正而推勘疑義正賴此文以明故是篇仍本晉志爲之斷定並錄李沈二說用備參考焉



押之各規定當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有應限制其期間者則不可無關於期間之規定當事人以書狀爲訴訟行爲者其書狀應備如何程式宜定以明文俾便遵循則不可無關於書狀之規定當事人之書狀及法院之傳票裁判書等應送達訴訟關係人時其送達宜有一定辦法以期確實則不可無關於送達之規定訴訟程序因某種事由有無法進行或不應進行者則不可無關於停止訴訟之規定此外如關於管轄之規定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關於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之各規定關於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關於民事和解及調解之規定關於刑事偵查程序之規定及關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亦皆屬不可少者現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關於一般程序之條文大概盡於此矣

訴訟法之目的。一面期審判之允當。一面並期結案之迅速。因是設有防止訴訟延滯或謀其進行順利之種種規定。茲舉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

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

駁回之不爲調查 第一九六條二項

2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如不能於期間內調查時可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 第二八七條

3 對於不到場之證人鑑定人得科以罰鍰并得拘提證人到場遇證人鑑定人不能到場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〇三、三〇五、三二四、三二九條

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或勘驗物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證書或勘驗物之主張爲正當即行判決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證書或勘驗物之命者得科以罰鍰并爲強制處分 第三四五、三四九、三六〇、三六三、三六七條

5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九六條

6 調查證據得在法院之管轄區域外爲之 第二九三條

7 囑託他法院調查證據時如當事人未於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者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毋庸傳喚之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第二九一、二九二條

8 應釋明之特定事實須由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第二八四條

9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第二八六條

10 法院得命分別合併或限制辯論第二〇四至二〇六條

11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得於言詞辯論之期日前(甲)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乙)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丙)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丁)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戊)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

事調查證據第二六九條

12 訴之變更追加及提起反訴足以延滯訴訟者不准許之在第二審必須有他造之同意在第三審絕對禁止第二五五、四四三條

13 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依到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其到場不為辯論者亦同準備程序期日有一造兩次不到場者得終結準備程序若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期日均不到場者視為休止訴訟程序嗣後如當事人不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時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第一九一、二七三、三八五、三八七條

14 不合法之訴或上訴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之第一二審法院並有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以不經言詞辯論為原則。第二四九、四四一、四七一、四九八條等

15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原審法院應就其合法與否為相當之審查其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以裁定駁回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得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四三九、四七八條

16 上訴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原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第四五三條二項、第四七八條

17 第二審法院因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因維持審級制度應將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時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第四四八條

18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第四五五條

19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法定之額數

則原  
為五  
百圓者不得上訴 第四六  
三條

20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僅可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須將其理由記載於上訴狀或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違者應即以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為駁回之裁定前毋庸命其補正 第四六八  
條一項

21 向第三審法院所為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七  
○條

22 對於抗告設種種之限制及不停止執行 第四七九至四八  
三、四八八等條

23 提起抗告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其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應駁回之 第四八  
七條

24 宣示裁判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裁判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裁判書之送達自書記官收領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二二三、二  
二八、二二九  
九條

二三  
九條

25 期日之變更及期中之伸長非有重大理由不得為之第一五九、一六三條

26 不能依通常辦法行送達時得為寄存送達留置送達或公示送達第一三八、一三九、一四九、一五〇條

27 法院得依職權命當事人續行停止之訴訟程序第一七八、一八六、一九一條

28 書狀之程式或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代理權訴訟代理權等有欠缺者許其

補正經補正後視與自始無欠缺同第四八至五〇、七五、一二一等條

29 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不備法律所定之要件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毋庸

停止訴訟程序第三七條

30 遲誤訴訟行為者生失權之效果如已為本案辯論後不得提出無管轄權之抗辯

第二五條 就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第三三條第二項 對於訴訟參加未提出異

議而為言詞辯論者喪失其異議權第六〇條一項 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無異議而為本

案辯論者喪失其質問權第一九七條 當事人在準備程序未經主張之事項不得在嗣後之

言詞辯論時主張之第二七六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第九

條七

(二) 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

- 1 被告或自訴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又被告無一定之住居所與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拘提並羈押之第七五、七六、一〇一、三一、三一九條
- 2 因蒐集及保全證據得行搜索及扣押第一二二、一二三條
- 3 對於不到場之證人鑑定人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證人到場遇證人鑑定人不能到場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八四、一八六條
- 4 法院及檢察官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第一三、一六條
- 5 法院為準備審判起見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自訴人並蒐集或調查證據第二五二至二五七、三一八條
- 6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駁回之第二七九條
- 7 被告拒絕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二九七條
- 8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

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二九八條

9 自訴人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與到庭不為陳述或未受許可而退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第三二三條

10 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第二九九條

11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原審法院認其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三五四、三七六條

12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而駁回之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第三六四條

13 第二審審判時被告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第三六三條

14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違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三六八、三七六條

1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僅可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須將其理由記載於上訴書狀

## ●附件

###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三〇號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本會提議增設最高法院已於一月二十七日經行政聯合會議通過茲酌就最低限度編定概算書一份隨函送上即希

貴會查核至級公誼此致

行政委員會

附概算書一份

###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第八次會議議程列有法部提出

貴會籌擬組織最高法院一案復准

貴會函送該院概算書一份當即依照議決案併送議政會審議茲准復函此案經會議議決依法組織每月概算七千元核減爲六千五百元等因到會又此項概算其中科目有應行政

正之處附送審查書一紙統希

貴會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此致

司法委員會

▲北京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會司字第一一號訓令調取馮梁氏自訴甯慰然侵占一案卷宗等因奉此理合檢齊該案卷宗送請

鈞會核收謹呈

司法委員會

計呈馮梁氏自訴甯慰然侵占案卷一宗

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具呈人馮梁氏呈訴推事佟朝珍違法瀆職一案當經本會調取卷宗詳查審核

並提交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移送法部核辦等因記錄在卷相應抄錄意見書檢同原呈原卷一併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法部

附送原呈一件意見書一紙北京地方法院卷一宗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八號

逕啓者案據律師石廣垣具摺條陳司法各項意見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會議除第一款已經政府明令公布適用現行法令第三款事關國際議決均應暫緩議外其餘各款事關司法行政相應檢同原摺函送

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法部

附原摺一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八號

公報  
逕啓者案據武清縣管獄員邵鼎彝呈擬請將河北省各縣司法行政分開略具條文呈請鑒核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關司法行政應函送法部核辦相應檢同原呈函請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法部

附原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二九號

逕啓者案據市民謝楓聲呈請指示具領律師證書之手續並對黨政府所規定之審查費用領證費用建議修減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關司法行政應函送法部核辦相應檢同原呈函請

貴部查核辦理此致

法部

附原呈一件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三二號

敬復者接准

函開案據市民謝楓聲呈請指示具領律師證書之手續並對黨政府所規定之審查費用領證費用建議修減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事關司法行政應函送法部核辦相應檢同原呈函送查核辦理等因查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律師章程現仍適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業經本部修正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關於應繳各項費用仍照舊章前據該市民呈同前情亦經批示遵照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上

司法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一號 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具呈人金麗川

呈一件爲與育嬰所姚翼唐等一案陳訴冤屈懇澈底查究由

呈悉此案既經聲請再審仰即靜候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廣告價目				司法公報價目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每期	七角五分	本京不取郵費 國外郵費另加	定半年	八折	零售每冊 平角本 <del>本</del> 一分	冊數	價目	外埠郵費
	一頁	每期	三元		定全年	七折				
	半頁	每期	一元五角			六分				
	頁數	價目				一角二分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